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2 年 2 月 2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2 年 2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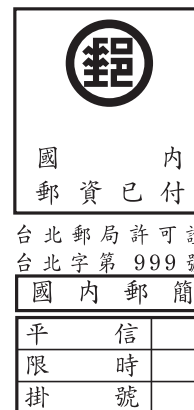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請沿此線先折再撕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憑證持有人 台啟

投票指示書
請即拆閱

投票指示書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1年2月12日前寄(送)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101年2月1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v”表示，☐內打“v”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反對或棄權）：

批准、追認及確認資產注入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期權協議（定義見該通函）、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批准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使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三、本次股東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名 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01年 月 日

請沿此線先折再撕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第0014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TEL: (02)2586-5859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存託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於本款下表決權之行使，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一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得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上述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上述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上述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存託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FEB」）與 PepsiCo, Inc（「PepsiC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出資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FEB 與 PepsiCo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期權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 PepsiCo、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 與 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框架獨家裝瓶協議」）（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 Stokely-Van Camp, Inc.（Peps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Gatorade 獨家裝瓶協議」，連同框架獨家裝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e)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戰略聯盟－2. 商業協議」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f)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根據出資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12年2月12日前寄達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此致
憑證持有人